

2023年度嵩明县林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林草局	全县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	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	全县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	1户	11月30日 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三十一条：“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，符合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”	县级组织 检查	